

# 青协答辩的工作计划及目标

时间流逝得如此之快，我们的工作又迈入新的阶段，请一起努力，写一份计划吧。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加有条理地进行工作和生活，提高效率和质量。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青协答辩的工作计划及目标篇一

答辩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代理人：

被答辩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就被答辩人诉答辩人相邻权一案，现答辩人提出如下答辩意见：

答辩事项：答辩人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被答辩人不合理且不合法的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一、答辩人没有侵犯原告所谓相邻权的行为

1、答辩人有必要向法庭陈述双方的房屋基本情况：原告张某

的住房位于\_\_\_\_\_，而答辩人的门面位于\_\_\_\_\_号门面，二者分属不同的两个单元，而且中间除了两个单元的采光区外，答辩人所在单元的外墙与原告的住房外墙相距\_\_\_\_\_米，所开的小窗与原告的住房更是相隔\_\_\_\_\_米，因此，双方的建筑物之间没有任何共有的东西，既然双方的建筑物没有相邻，不知原告所谓的相邻权从何而来呢其事实根据又何在原告在起诉状中进而引申的所谓“安全性”、“私密性”更是无稽之谈。

2、根据侵权责任的四个构成要件，一个重要的要件就必须是存在侵权事实，但本案中，由于答辩人与原告的建筑物没有相互毗邻，而且据答辩人了解，原告张某系移民还房，因其自身原因，至今都一直未实际在\_\_\_\_\_房居住，因此，原告的所谓相邻权被侵犯的事实根本就不成立。

3、由于地理位置的原因，答辩人的门面的采光和通风都不好，因此答辩人在二楼的外墙开了小窗，尺寸宽\_\_\_\_\_×高\_\_\_\_\_厘米，面积不足一个平方米，其占用的位置相对于答辩人单元外墙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原告起诉状中所称“改变大楼承重结构”，一则与本案无关，二则完全是对事实的夸大其辞。

## 二、答辩人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先，答辩人再次声明，答辩人没有侵犯原告所谓相邻权的侵权行为，因此不应当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其次，根据法律规定，即使答辩人有侵权行为，但原告的有关赔偿请求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不应当得到法院支持。

1、根据《民法典》有关相邻权的规定，处理相邻权纠纷的首先原则应当而且必须是恢复原状，只有在确实造成损失的情况下，才可以赔偿损失，而且是直接损失。由于本案系相邻权纠纷，即使答辩人存在侵权行为，也根本不必然导致原告有什么误工损失费用，而且原告也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其所谓

的误工费就是因为答辩人的侵权行为直接导致的。

2、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只有自然人的人格权利或者人格利益遭受到了非法侵害，才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但本案系相邻权纠纷，只是建筑物之间因相邻关系导致的纠纷，并没有侵犯也不涉及原告的什么人格权利或人格利益，因此根本不属于应当处理或支付所谓精神抚慰金的范围。

综上，虽然答辩人有开窗的行为，但并没有侵犯原告相邻权的行为，不应当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应当驳回原告的请求。而且根据本案的性质，即使法院认定答辩人存在开窗，但除了可以恢复原状以外，不应当判决本答辩人承担其他有关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

以上答辩意见，望法庭采纳，谢谢！

此致

\_\_\_\_\_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起诉状副本\_\_\_\_\_份。

2、证据清单\_\_\_\_\_份。

## 青协答辩的工作计划及目标篇二

(1) 凡本系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不进行答辩者，不予评定论文(设计)成绩。

(2) 根据专业设置和学生选题情况，以科研团队为单位分别成立3-7人组成的答辩小组，小组组长为团队负责人，答辩小组设秘书一名。

(3) 各答辩组必须提前一周将学生答辩的分组情况通知学生；学生必须提前三天将毕业论文(设计报告)的复印件送达本人所属答辩小组的所有成员。

(4) 学生答辩内容包括选题目的、意义、资料使用(实验、工艺制作)情况、论文(设计)的主要观点及主要创新点，以及对答辩教师所提问题的回答等。

(5) 答辩小组要认真负责，仔细听取学生的汇报和答辩，对其研究内容要进行提问和质疑。

(6) 答辩小组成员要对学生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投票表决该论文(设计)是否通过答辩。

(7) 投票表决完成后，由答辩小组组长或秘书根据记录和表决情况起草答辩评语，并向小组成员宣读，经答辩小组认可后认真填写《忻州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评定表》。该表必须由答辩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8) 各答辩小组要合理安排《答辩日程》(包括答辩学生人数、答辩小组成员的组成、答辩时间、地点的安排等)，切忌使答辩流于形式。《答辩日程》要提前一周报送系主任和分管副主任，系主任和分管副主任将根据各日程安排进行随机抽查。

## 2、毕业论文(设计)的记分办法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实行百分制和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级制双轨记分法。其中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

(80—89分)，中等(70—79分)，合格(60—69分)，不合格

(59分以下)。成绩的评定必须公正客观，呈正态分布，其中系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比例约占20%，校级优秀论文(设计)的比例控制在3%以内。成绩评定审核完成后，各答辩组要认真填写《忻州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表》。

### 3、评分标准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评分：

- (1) 选题是否符合标准。
- (2) 是否按期圆满完成《任务书》中规定的项目。
- (3) 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基本概念与基本技能掌握情况如何，能否将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与技能正确运用于毕业论文(设计)中。
- (4) 立论是否正确，结论是否科学合理。
- (5) 实验是否正确、严谨，计算、分析能力是否符合专业要求，理论依据及数据处理方法和结果是否正确。
- (6) 独立工作能力、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如何。
- (7) 毕业论文(设计)有无独到之处。
- (8) 文字材料是否条理清楚、通顺，论文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科学技术用语的规范要求，符号统一，编号齐全，书写工整。相关图纸完备、整洁、正确。
- (9) 答辩时的思路是否清晰，论点是否正确，回答问题的基本概念是否清楚，对主要问题回答的正确情况和深入程度。
- (10) 运用外文阅读、翻译规定的本专业的英文资料的能力；

应用外语独立检索国外有关资料能力；毕业论文（设计）中外文使用情况。

（11）毕业论文（设计）字数，理科不得少于5000字。调查报告、教学研究论文不得少于8000字。

以上各项很好的毕业论文(设计)可评定为“优”；各项一般，但没有什么错误的毕业论文(设计)可评定为“良”；主要内容有欠缺和不足，论述有个别错误或表达不甚清楚，其它方面有小的缺陷的毕业论文(设计)可评定为“中”；各项较差，基本完成任务要求，可评定为合格；各项较差，选题偏离本专业方向，任务书规定的项目未能按期完成，出现不应有的原则性错误的毕业论文(设计)应评定为差(不合格)。

### 青协答辩的工作计划及目标篇三

答辩人(被告)：余，男□x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住xx市兴宁区路号x座x单元房，公民身份号码：4501。

就原告xx市机电有限公司诉被告余劳动争议一案，余特作如下答辩：

一、余高度怀疑并且有合理的理由怀疑xx市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公司)的起诉已超过15日的法定起诉期限，请审判员审查、核实，把好关，驳回x公司的起诉。

x公司x年7月31日签收《仲裁裁决书》，依据《仲裁裁决书》与有关法律的规定，其起诉的法定期限至x年8月15日止□x公司的《民事起诉状》与《证据清单》的落款时间都落x年8月10日，可是，人民法院在《证据清单》上加盖的签收章表明□x公司是x年9月10日提供证据，因此，余高度怀疑x公司是在x年9月10日才提交《民事起诉状》与《证据清单》，也就是说，其起诉时已超过法定的15日的期限，而为掩人耳目，其

《民事起诉状》与《证据清单》的时间特意落上x年8月10日这一时间。难道x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先提交了民事起诉状，人民法院受理后，它x年9月10日再提供证据？可是，这是劳动争议案件，作为了原告□x公司起诉时是要提供《仲裁裁决书》与《送达回证》证实该劳动争议案件已经过劳动仲裁这一前置程序并且它的起诉没有超过15日的法定期限的。但是，余看到的却是□x年9月10日x公司才提供《仲裁裁决书》与《送达回证》等证据。

余高度怀疑：立案窗口的工作人员对x公司超过法定期限的起诉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让x公司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能蒙混过关就蒙混过关，如果并非如此，则是立案窗口的工作人员疏忽大意致使x公司超过了法定期限仍能起诉。余希望真实情况是后者，而非前者，因为，前者是违法违纪行为，是余可以对工作人员进行投诉的行为。

如果余高度怀疑无法得到合理的解释并有相应的材料证实，可以想象，一审判决之后□x公司超过法定期限起诉的问题，仍会成为有可能存在的二审面对的一个问题。

《民事起诉状》与《证据清单》的落款时间可以倒签，但有的东西是倒不了的。由于目前可接触的材料有限，能了解到的信息有限，所以一审时余只能高度怀疑，但相信到二审时应当可以弄个明白，当然，案件不进入二审程序除外。

二、x年12月及x年后□x公司都告知余说x年劳动合同条款发生变化，职务及薪酬待定，余不同意降低薪酬，认为x年工作期间的工资待遇须按x年订立劳动合同的薪酬标准执行，并且仍从事综合管理部部长的的工作。之后□x公司又告知余说余x年年薪调整为50000元，余不同意。不能续签书面劳动合同的原因不在余。

三、余于x年3月10日辞职，辞职后双方已不存在劳动关系，

无所谓什么旷工不旷工，要旷工也是余自己旷自己的工，而不是旷x公司的工。工作交接是需要双方配合，不是余一方的事，x公司不能把工作交接的责任全部推到余头上。

四、由于x公司要降低余年薪，不支付余工资(自x年1月1日至x年3月9日共两个多月的时间里，x公司没有支付过余劳动报酬)，也未为余缴纳x年1月的社会保险费，对其违法行为，余不得已于x年3月10日辞职。余辞职，依法根本就不需要什么提前30日通知x公司。

五、对于劳动争议案件，一审程序是劳动仲裁的延续。请看x公司在劳动人事仲裁委开庭时，对某些事项是如何陈述的，从中也可以看出一些端倪。劳动人事仲裁委庭审笔录：(1)第9页，其认为余考核分数属实，对余x年年度年终奖22800元无异议，只是认为单位没有明确的发放时间……，并且，第15页其表明同意支付余x年度年终奖；(2)第11页，x公司认为原岗位余已经不适合，单位要求余签订合同，余不同意，并且，第12页其陈述关于合同续签问题，其要求余在同部门从事人力资源专员工作，还没有下文。

以上的二、三、四、五点的答辩意见，余认为是多余的，但也啰嗦一下。由于x公司的起诉已超过15日的法定起诉期限，请人民法院驳回其起诉。

此致

xx市xx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被告)：

年 月 日



## 青协答辩的工作计划及目标篇四

请法院对双方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

20xx年10月01日20时19分许，答辩人驾驶低速自卸货车在251线张庄路口处由北向南行驶时，避让行人刹车后，答辩人的车辆几乎接近停止的状态，张磊由南向北高速驾驶轻型普通货车撞上答辩人车辆，致使张磊受伤，两车损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答辩人避让行人占对方车道一小部分，张磊驾车在视线不清，通过村庄附近丁字路口时严重超速行驶，以致前方出现情况时，张磊不能正确处置，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重要原因。张磊所驾货车撞上答辩人货车后，又行驶150多米撞上障碍后侧翻才停下，导致张磊二次受伤；张磊未系安全带，导致发生交通事故时，腰部撞击方向盘，也是张磊脾部受伤的原因，由此证实了张磊超速及处置不当的事实真相。在张磊询问笔录中说发生交通事故时自己的车速有60公里/小时左右，从道路交通事故勘查情况来看，张磊当时的车速能达到80至90公里每小时，张磊所驾货车撞上答辩人货车后，又行驶150多米撞上障碍后侧翻才停下，就非常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当时夜间无路灯照明，且是村庄路口，张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七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必须严格遵守限速规定，在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内行驶。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二）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正三轮摩托车每小时为四十公里。”张磊驾驶的黑豹牌农用车车速不应超过每小时四十公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答辩人是为了避让行人才刹车，导致偏刹才占对方车道一小部分，答辩人以前从没出现过偏刹，偏刹导致发生交通事故是答辩人不能预见的，也是答辩人不希望看到的，答辩人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应减轻答辩人的责任。

答辩人认为张磊应对该事故负主要责任，而交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答辩人负事故全部责任，张磊不承担事故的责任，答辩人认为该认定是严重不妥当的，答辩人申请行政复议，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也作出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受理通知书并受理了本案，因张磊向贵院提起诉讼并经贵院受理，复核终止，答辩人已为张磊交了9000元医疗费，请法院查明事实真相，重新认定责任。

此致

济宁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李鹏

20xx年4月11日

注：法院判决改变了原来的责任认定，责任重新划分，李鹏承担80%的责任，张磊承担20%的责任，从而使受伤者在医疗费用方面更加谨慎，不会过度开支。

## 青协答辩的工作计划及目标篇五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众所周知，相比民事诉讼的二审终审程序，劳动纠纷案又多了劳动仲裁的前置程序，这样一来劳动纠纷在审理中实际是要经过仲裁、一审、二审三次审理才能终审，因此程序繁琐，负担沉重。

在本案经过劳动仲裁程序后，双方都是针对仲裁裁决提出诉讼请求，其实质是围绕着仲裁请求进行对抗。因此从本质上来说，一审法院只需要针对仲裁请求进行判决即可解决当事人双方的纠纷。

故此，在既能解决双方当事人纠纷，又能节约司法资源，减轻当事人负担的情形下，细心体察一审裁定深层理念，入情入理，与民方便。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87条“第二审人民法院查明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裁定有错误的，应在撤销原裁定的同时，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查明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起诉的裁定有错误的，应在撤销原裁定的同时，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进行审理”之规定，假若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起诉的裁定确有错误，也应是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况且一审裁定只是程序性的法律文书，并未涉及实体审理内容，不具备发回重审的条件，更谈不上原合议庭回避等事宜，因此，被答辩人提出的由二审法院或者由原审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的请求，于法无据，应予驳回。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驳回一方起诉的裁定，体现了节约资源，减轻负担的司法理念。被答辩人“特提出由贵院依法审理或者由原审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的请求”于法无据，应予驳回。

答辩人：

年月日

## 青协答辩的工作计划及目标篇六

答辩人：胡某，男，汉族□19xx年x月x日出生，现住在xx市xx区路号，联系电话。

一、被答辩人在本案中并没有促成合同成立，依法不能收取费用。

本案中，本案答辩人、被答辩人以及第三方陈某某、李某某x年x月x日共同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在合同性质上看属于居间合同，不是正式的买卖合同。真正的房地产买卖合同需要买、卖双方一起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签订统一制作的标准的□xx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但本案买、卖双方并没有签订正式的□xx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因此双方之间合同并未成立。而对于x年x月x日三方共同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中就买卖的部分内容约定，该内容充其量属于房地产买卖的意向性约定，但绝不能视为正式的房地产买卖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因此，被答辩人未促成□xx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正式签署，依法不得收取报酬。

此外，答辩人已经向被答辩人支付了5000元费用，足以弥补被答辩人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何况，被答辩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实其从事居间活动花费了多少必要费用，答辩人要求被答辩人退还多收的居间费用。

二、《房屋买卖合同》属于居间合同，被答辩人提供的报酬条款与《合同法》相冲突而无效。

根据《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

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因此，被答辩人只有在促成答辩人与第三人房屋买卖合同正式签署后，才有权要求支付报酬。可是，被答辩人单方面制作的《房屋买卖合同》却在第九条只字未提《xx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签署，仅仅签署了本居间合同就要求答辩人支付居间报酬，违背了《合同法》第四百二十七条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该条款无效。

此外，该《房屋买卖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只字未提被答辩人促成买、卖双方一起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签订统一制作的标准的《xx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基本居间义务，却要求答辩人支付居间报酬甚至违约金，这种行为明显属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根据《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该条款无效。

至于被答辩人要求答辩人在其单方面提供的《服务收费确认书》上签字表示愿意接受该确认书约束，一方面该确认书属于格式条款明显属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因而无效，另一方面也表明被答辩人即使是自己提出的服务义务，也远远没有履行完毕，因此请求支付居间报酬甚至居间费用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合所述，被答辩人作为答辩人与第三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居间人，只有在促成答辩人与第三人一起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签订统一制作的标准的《xx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才属于履行了居间义务。被答辩人将其单方面提供的居间服务合同等同于答辩人要求签署的《xx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以居间服务合同替代商品房买卖合同，明显违反了我国法律相关规定。因此，被答辩人请求答辩人支付居间报酬，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此致

xx市xx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

x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合同纠纷，是指合同纠纷的当事人，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和合同的约定，通过摆事实、讲道理，以达成和解协议，自行解决合同纠纷的一种方式。

合同纠纷的调解，是指双方当事人自愿在第三者(即调解的人)的主持下，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由第三者对纠纷双方当事人进行说明劝导，促使他们互谅互让，达成和解协议，从而解决纠纷的活动。

仲裁也称公断。合同仲裁，即由第三者依据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自愿达成的仲裁协议，按照法律规定对合同争议事项进行居中裁断.以解决合同纠纷的一种方式。

人民法院根据合同当事人的请求，在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合同争议的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系列法律关系的总和。

对于能够通过协商解决的合同纠纷，应当签订书面协商协议；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当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并采取必要的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以最大限度保护单位利益。

## 青协答辩的工作计划及目标篇七

地址：

被答辩人：

地址：

一、申请人曾某与邹某与20xx年10月20日签订的《购房合同书》是合法有效的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应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在本案中，申请人曾某与邹某签订《购房合同书》后，房屋买卖价格随着时间和市场物价等因素不断上涨，出于利益驱动，申请人曾某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制造邹某违约缴交房款假象，以达到其个人不可告人之目的。在法治社会的今天，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依法保护邹某的合法权益，同时亦未损害申请人曾某的权益。

二、某县人民法院（20××）××民一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事实清楚，审判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合法恰当。因此，申请人曾某申请再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十三种情形，请求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之规定，驳回曾某再审申请。

综上所述，申请人曾某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案再审，缺乏新的有效证据和法律依据支持，应裁定驳回申请。

此致

××市中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邹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青协答辩的工作计划及目标篇八

一、予以确认的项目：\_\_\_\_\_

(一)基本事实部分，予以确认的项目为：\_\_\_\_\_

(填写说明：\_\_\_\_\_请答辩人写明对申请书中“基本事实”部分予以确认内容，或者列出所确认内容的项目序号，如：\_\_\_\_\_第一项、第五项第3点，等等。)

(二)加班工资调查表，予以确认的项目为：\_\_\_\_\_

(填写说明：\_\_\_\_\_若申请人提交了附件1《加班工资调查表》，请答辩人写明对该附件予以确认的内容，或者列出所确认内容的项目序号，如：\_\_\_\_\_第一项中的加班天数，第三项中的加班工资计算标准等等。)

(填写说明：\_\_\_\_\_若申请人提交了附件2《工伤待遇调查表》，请答辩人写明对该附件予以确认的内容，或者列出所确认内容的项目序号，如：\_\_\_\_\_第一项、第三项第3点，等等。)

## 二、不予确认的项目

(一)基本事实部分，不予确认的项目为：\_\_\_\_\_

(填写说明：\_\_\_\_\_请答辩人写明对申请书中“基本事实”部分不予确认的内容，或者列出不予确认内容的项目序号，如：\_\_\_\_\_第一项、第四项第3点，等等。)

(二)加班工资请求计算明细，不予确认的项目为：\_\_\_\_\_

(填写说明：\_\_\_\_\_若申请人提交了附件1《加班工资调查表》，请答辩人写明对该附件不予以确认的内容，或者列出所确认内容的项目序号，如：\_\_\_\_\_第一项的加班天数，第三项中的加班工资计算标准等等。)

(填写说明：\_\_\_\_\_若申请人提交了附件2《工伤待遇调查



表》，请答辩人写明对该附件不予以确认的内容，或者列出所确认内容的项目序号，如：\_\_\_\_\_第一项、第三项第3点，等等。)

三、答辩内容(请针对不予确认的事实，说明不予确认的理由)

附：\_\_\_\_\_

1、答辩书副本份；

2、有关证据份，共页。

答辩人签章：\_\_\_\_\_

\_\_年\_\_月\_\_日

## 青协答辩的工作计划及目标篇九

答辩状，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民事（行政）诉讼中的被告，收到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后，在答辩期内，针对原告在诉状中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诉讼请求，进行回答和辩驳时使用的文书。

[文书样式]

答辩人：（自然人的应写明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住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答辩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写明名称、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应写明其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

住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若是律师，应写明其姓名和所属的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

答辩人的请求：(包括反诉等，反诉请求格式与诉讼请求书写格式相同)

答辩人就

起诉状，答辩如下：

- 1、对请求理由的异议：
- 2、对提供的证据的异议：
- 3、对请求依据的异议：

此致

xx人民法院

答辩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